

(一) 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是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的，应当提交加盖企业集团母公司印章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是参股公司的，还应当提交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的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因名称转让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提交《企业名称转让合同（协议）》、名称转让双方关于名称转让公告的报样、转让方企业的名称已变更的证明或转让方企业的注销证明。

8、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公司变更名称，应当向其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其公司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其公司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登记权的公司登记机关申报。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4、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5、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

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股东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8、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股东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三) 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住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住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公司在不实际改变住所的情况下，变更住所写法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无需提交第5、6两项材料。

(四)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或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还应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7、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涉及公司董事变动的，应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相同的材料不必重复提交。

8、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适用本规范。

2、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第1、2、4项材料。

(五)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

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注册资本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7、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六）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经营范围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七）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企业提交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

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自然人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

6、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

7、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八) 营业期限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公司类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九) 公司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公司类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司变更类型，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公司类型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十)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书

2、加盖原外商投资公司公章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4、原外商投资公司权力机构关于股东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决议。
- 5、原投资者共同签署的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
- 6、转让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
- 7、外商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新公司章程。
- 9、内资公司新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0、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盖章（法人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相关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发起人盖章（单位发起人）或签字（自然人发起人），或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国有独资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董事签字）或其他相关材料。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的，提交出资人同意的证明。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股东的书面决定由股东盖章（法人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交职工民主选举的证明。

11、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股东会决议（决定）、董事会决议或其他任免文件等，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盖章（单位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字）或其他任免文件。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董事签字）或其他相关材料。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股东书面决定由股东盖章（法人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12、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证明（设立监事会的提交）。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

其他类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监事会决议（由监事签字）。

13、涉及其他变更事项的，按相关变更事项提交材料。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十一）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无偿使用房屋，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7、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公司出具的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负责人信息》。

8、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